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體育室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一、教學研究					
(一)專、兼任體育教師之聘任、退休等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二)各項體育教學研究相關要點之審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提行政會議
(三)專、兼任教師升等審查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四)專、兼任教師以作品或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五)教師教學評鑑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教師績效評鑑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調查兼任教師是否加入公會以申請免扣勞保或健保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八)大專校院體育主管研討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彙整教師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出版專書資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加入各體育團體之會員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教務課程					
(一)全校體育課程編排與協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開課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學生申請體育特別班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學生網路加、退選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全校體育課程異動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全校體育課程場地編排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租借校外運動場地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任課教師請假、代課之處理與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教師鐘點費清冊確認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十)日、進學士進行體適能檢測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工讀生之編配、管理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本室教職員招聘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主計室
三、運動績優生業務					
(一)運動績優生招生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運動績優生宿舍安排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總務採購					
(一)年度各項經費預算編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教學運動器材、設備之申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事務性設備申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項財產、物品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場地管理					
(一)擬定各運動場館之管理要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提行政會議
(二)體育活動場地租借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各項運動場地、器材之修繕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競賽活動					
(一)全校體育競賽活動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擬定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相關章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球類之系際比賽（校長盃、新生盃）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大專校院教職員工之各項球類錦標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彙整各系辦理及參加運動競賽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彙整運動性社團及運動競賽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項運動代表隊之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七、全校運動會					
(一)召開籌備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日期選定與場地租借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報名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秩序冊編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工作小組籌備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邀聘裁判及運動傷害防護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各項活動前置作業與活動結案核銷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運動代表隊					
(一)大專籃球聯賽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籃球隊赴國外比賽與交流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資料彙整					
(一)各類會議業務報告撰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行政會議管考撰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體育室網站管理與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撰寫全校體育活動大事紀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填寫校務資料庫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籃球隊捐款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教職員工參加校外各種體育競賽活動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